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795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9年度易字第80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於民國104年間因網路購物交易而認識，彼此間多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聯繫，乙○○並自稱「黃嘉鴻」，因甲○○於105年間提及欲購買水貨車，從國外直接進口中古車一事，其明知並無替甲○○自國外代購進口中古車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LINE通話功能，對甲○○佯稱：其可幫忙從美國代購車輛云云，甲○○表示欲購買LEXUS廠牌IS 350車型之中古車，乙○○即對甲○○佯稱：價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須先匯款3萬3,000元訂金，方可提供車輛相片云云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誤信乙○○有替其代購車輛之真意，而於105年6月15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在其址設臺南市安南區之圓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宸公司）內，以網路銀行轉帳3萬3,000元至乙○○指定之不知情之友人黃琴惠（所涉詐欺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517號判決無罪確定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黃琴惠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），乙○○再對黃琴惠佯稱將該筆款項係其客戶給付之貨款，要求黃琴惠提領、轉匯予其，其隨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上開廠牌、型號之中古車之相片、買賣委託書、汽車委託買賣進口合約書予甲○○以取信之，甲○○復依乙○○之指示，於同年7月16日中午12時許，在位於臺北火車站前站附近之統一

01 超商內，交付現金25萬6,000元予乙○○，乙○○即當場持
02 黃琴惠前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，以自動櫃員機將甲
03 ○○交付之款項，分兩筆即11萬5,000元、14萬1,000元存
04 入黃琴惠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，之後乙○○又以提領、轉
05 匯方式取得該筆款項，甲○○再依乙○○之指示，於同年8
06 月29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在圓宸公司內，以網路銀行轉帳20
07 萬9,962元尾款至黃琴惠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，乙○○亦
08 以同樣手法要求黃琴惠將前開匯入黃琴惠中國信託銀行帳戶
09 內之款項提領、轉匯予其，乙○○以此方式共向甲○○詐得
10 49萬8,962元。嗣於106年11月26日，乙○○與甲○○相約
11 至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領取甲○○購買之車輛時，乙○○復
12 向甲○○佯稱因該車被臺灣海關查獲藏有槍械，被海關扣押
13 ，無法交車云云，後經甲○○要求乙○○還款，乙○○拖延
14 不還，甲○○始悉受騙。案經甲○○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15 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
16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7 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不諱（見
18 本院109年度易字第800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86頁），核
19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黃琴惠被訴詐欺取財案件（下稱黃
20 琴惠詐欺案件）警偵訊及審理、本案偵訊時所為指證相符（
21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118號卷【下稱基檢
22 偵卷】第5頁正反面、第86至88、129至130、143頁、臺
23 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251號卷【下稱基院卷】第
24 98至100、103至107頁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
25 2517號卷第54至56頁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
26 3415號卷【下稱桃檢他卷】第2頁、第61頁正反面、第126
27 頁正反面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951號卷【
28 下稱士檢偵卷】第13至15頁），並有證人黃琴惠於其被訴詐
29 欺案件之警偵訊及審理、本案偵訊時所為證述可稽（見基檢
30 偵卷第3至4、60至61頁、基院卷第50至51頁【前開黃琴惠
31 筆錄中所稱「洪偉哲」即為被告】、士檢偵卷第15至17頁）

，復有黃琴惠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、存款交易明細、告訴人提出之其行動電話內儲存之「黃嘉鴻-合作網拍廠商」聯絡資訊、中國信託銀行105年7月16日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之相片、其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相片、其與被告間之LINE訊息截圖、其與被告間之對話錄音譯文、被告寄給告訴人之電子郵件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7年3月22日基普業一字第1071006215號函等附卷為證（見基檢偵卷第7至15、21、24至26、188頁、桃檢他卷第65至66、67至92、103至112頁），足見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詐欺取財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於105年6月15日、同年7月16日、同年8月29日先後向告訴人詐得前開款項之行為，係出於詐取告訴人金錢之同一目的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花用，竟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賴，佯以仲介從國外代購進口中古車為由，詐騙告訴人交付之購車款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及時坦承已過，又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願意以按月給付2萬8,000元之方式，賠償告訴人合計50萬元，迄今於給付過程中雖有拖延，然已給付3期賠償金予告訴人，此有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667號和解筆錄、其提出之行動電話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2-1、103、105、113、117頁），堪認應具悔意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獲利益、素行（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

載），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、未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現與父母、子女同住、目前從事網路系統規劃工作、另有兼差、合計月收入約4萬2,000元至4萬5,000元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按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考其立法目的，乃為符合比例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及人權保障，而允由法院依個案情節，審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酌減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本件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合計49萬8,962元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審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雖尚未全數給付完畢，然迄今已給付合計8萬4,000元予告訴人，如被告之後確實依照和解條件履行，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，若被告未能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持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667號和解筆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堪認告訴人之債權已獲得確保，足以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若在本案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昭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秀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詹禾翊

02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39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